

## 建議重新規劃屯門用地搬遷16區貨物裝卸區至更合適位置

### (規劃署的回應)

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在《屯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TM/38》(大綱圖)上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貨物裝卸區」地帶，根據大綱圖的《註釋》，「貨物裝卸區」為經常准許的用途。

有關搬遷屯門公眾貨物裝卸區事宜，需先考慮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是否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及有合適的海濱用地可供重置。如有搬遷該貨物裝卸區的具體計劃及時間表，本署及有關部門會適時就搬遷後該用地的土地用途進行檢討。

規劃署

2024年5月